

2016-2017 学年度哈尔滨音乐学院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公厅〔2017〕3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结合2016-2017年度哈尔滨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由哈尔滨音乐学院学院办公室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概述、学院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信息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方向等。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哈尔滨音乐学院网站(www.hrbcm.edu.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哈尔滨音乐学院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451-58597677。

一、概述

2016-2017年度，哈尔滨音乐学院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统

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使学院各项事业得到科学发展。学院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作为常态化，信息公开已经成为学院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重要渠道，也成为学校与社会间沟通的桥梁。

（一）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哈尔滨音乐学院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要求，遵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内容要求并结合学院实际，印发了哈尔滨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途径和要求。此外还通过学院信箱、收发室等多种渠道随时接受信息公开申请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准确、快速地完成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二）信息公开清单的落实情况

学院于2016年9月，学院党委正式批准建立。在相关制度还不完善的情况下，已经率先公开了以下信息：在基本信息方面，哈尔滨音乐学院的办学规模、学院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基本办学情况；在招生信息方面，招生简章、自主选拔录取、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以及研究生招生简章、招考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招收研究生人数；在人事师资信息方面，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方法、人员招聘信

息；教学质量信息方面：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等。

（三）开展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环节

学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的同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在防止失泄的前提下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学院办公室与省保密局密切联系，在其指导下努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四）加强学院网站建设工作。为使社会公众对学院网站浏览更加快捷，学院对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新网站系统完善了板块，增加了学术动态、两学一做、哈音时间、演出视频、媒体哈音、科学研究与下载系统等栏目，更加方便广大群众及师生浏览下载信息。同时健全了后台管理机制，通过后台独立IP管理，保障系统更加安全稳定，使独立用户权限和板块划分更趋合理。学院网站更新频率为每日多次，信息公开时效性更高，可读性更强。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6-2017年度，哈尔滨音乐学院主要通过学院官网、微信平台、媒体发布会、校内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

（一）学校网站公开信息情况

学院网站是我院信息公开最为重要的载体。2016-2017年度，学院对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进一步细化板块内容，加大了图片、文字和音视频信息的发布量，切实增强了公开信息的实效性。发布内容围绕学院整体概况、哈音要文、演出资讯、新闻动态、学术动态、演出音视频、精彩专栏、媒

体哈音等重要内容进行介绍，页面布局更加合理，使学院教职员、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更加方便快捷，可读性更强。

（二）微信平台渠道公开信息情况

微信平台作为一种新媒体媒介，能够让人民群众更加方便地获取其关心和关注的资讯信息。学院一方面可以通过这一平台更好的向社会展示学院的各项成绩，同时还能满足社会群体的艺术需求。学院于2015年7月推出哈尔滨音乐学院公众号，内部设置了演出活动、微生活、知哈音等三个栏目，里面包括了活动回顾、时政要闻、理论学习、学生活动、哈音知识、音乐会专栏、演出增票、学院简介、学院风光、学院视频等10个子栏目。全年共发布图文及视频信息434次1730条，其中单条最高信息阅读量达到15190人次，目前粉丝关注量达5781人。

（三）依托省内外媒体公开信息情况

学院同省内外媒体密切沟通，多次邀请人民网、中国网、新华社、光明日报、东北网、黑龙江日报等多家主流媒体召开媒体见面会。一年来，在包括人民网、凤凰网、东北网、新浪网和搜狐网在内的12家网络媒体、包括黑龙江日报、哈尔滨日报、生活报和新晚报在内的4家纸质媒体以及黑龙江电视台、哈尔滨电视台共发布新闻62条。对学院的招生考试工作、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哈尔滨音乐比赛、新年音乐会、大师班讲座等重点工作进行了广泛宣传，社会认可度逐步提升。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和特色做法

（一）本科生招生工作

招生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我院招生工作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年高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成立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规范特殊类型招生录取行为，坚持深化高考招生“阳光工程”。在招生工作启动前，通过建立多渠道招生宣传网络，探索招生宣传新模式，同时赴湖南、湖北、贵州等外省市进行现场招生宣传。通过举办校园开放日，开通招生热线等多种形式，解答考生与家长的疑问，全面、广泛公开招生信息。2016年，首次以哈尔滨音乐学院名义在黑龙江省组织专业校考，招生143人，比较圆满地完成了2016年的本科招生任务。

（二）教育收费信息公开

学院在严格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物价局、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黑教联〔2007〕1号）、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两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专业学费标准的批复》（黑价联〔2016〕44号）文件的基础上，对学院教育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细则在学院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布。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6-2017年度，学院办公室收到信息公开申请0件次，收到不予受理申请0件次。

五、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经评议，学院本年度信息公开情况良好。

六、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本年度，学院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处均未接收到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复议及诉讼信息。

七、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情况

由于哈尔滨音乐学院刚刚建立，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有些部门在思想认识上还不够充分，对信息公开的范围还不十分明确以及信息公开渠道还不够畅通，更新速度还不够及时。针对上述问题，我院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程序，健全信息发布协调机制、保密审查机制、监督和考核机制，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以“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为标准，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受理、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的流程。

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以学院网站为主阵地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充实网站功能，强化动态更新。在信息公开网页面，设立单独的“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作为索引目录，便于社会公众快速查询。为人民群众能够第一时间，充分、全面、方便的了解学院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多渠道评议机制。要扩展监督评议反馈渠道，建立学校电子邮箱、监督电话，畅通各种沟通渠道，建立学校师生、社会公众、媒体网络等检查评议机制，确保今后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高效化。

四是提升创新服务理念。坚持服务师生为第一宗旨，进一步整合优化信息公开栏目，推进各部门单位的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进一步完善协同信息服务平台，拓展部门单位的信息发布渠道，加强与师生的互动交流，努力实现与网上办事大厅的互联共建。探索建立依法依申请公开的机制，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加强跟踪调研，提出工作建议，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7年10月24日